

如何杜绝「讲蛮不讲法」陋习



少数群众由于法治意识不强，遇事时不同程度存在“讲蛮不讲法”的情况，致使在处理纠纷时不仅不能解决问题，反而使矛盾升级。如何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杜绝“讲蛮不讲法”陋习？

法治信仰不可或缺

张瑞洪

“蛮”与法对立，破解“蛮”，须用法。法治是破解蛮横最有效的武器之一，而培育法治信仰，是消除“蛮”不讲法的重要环节。

确立守法者得益原则。在培育法治信仰方面，除了开展普法教育宣传，向社会大众灌输诚信意识、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外，更重要的是让社会大众从发生在身边的事情中，亲身体会或懂得遵守规则、依法办事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，从而增强对法律、规则的信任感和依赖感。当自己的需求与法律法规产生冲突时，能意识到应该对自己的言行作出控制或者调整。

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侵犯。“蛮”不讲法，是对法律底线的挑战与威胁。如果允许蛮横侵蚀法治的肌理，反而会对法治信仰造成更大损害。蛮横问题要依靠法律来解决，对无理取闹、蛮横无法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予以惩治。要让蛮横行为付出法律代价，“蛮”不讲法现象才不至于滋长，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风尚才能得以发扬，法治信仰才能得以彰显。

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。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和人员，要自觉运用法律校准自己的思想、行为，要通过依法治理智慧和能力的提升来化解矛盾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、定纷止争。这样，通过每一个矛盾纠纷的法治化化解，使社会公众体会到矛盾纠纷、利益维护靠法不靠“蛮”，不断累积起对法律的信心，为从根本上消除“蛮”不讲法现象营造环境、创造条件。